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115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(管理員職務代理人)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二個月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子信箱		
通訊處				
電話	公: 宅:	行動電話		
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退休金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兵役 (女性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兵役(軍種: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	
原住民身分	戶籍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族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身心障礙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類別及程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所、系、科名稱	畢業年月
				年 月
經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矯正機關戒護工作經驗。簡要說明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工作經驗。簡要說明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
聲明事項: 1、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 2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報名所填載之資料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實。 3、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 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用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)。 4、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同意貴監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 5、本人同意就本次甄選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。  聲明人簽章: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主辦單位審查欄:  應附證件: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1 份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(黏貼於報名表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1 份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____份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__份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(如專業證照-無則免附) (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，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)		
審查結果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應試編號:		

